

科德威

NEEQ : 830962

哈尔滨科德威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Harbin KeDeWei(Cored Wire)Metallur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或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付晓明
职务	副总经理
电话	0451-84134818
传真	0451-84348469
电子邮箱	1830139255@qq.com
公司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coredwire.cn">www.coredwire.cn</a>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路 17 号 15007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neeq.com.cn">www.neeq.com.cn</a>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4,259,388.91	56,971,580.35	-4.7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4,143,025.52	24,328,530.16	-0.76%
营业收入	50,918,911.37	22,921,500.01	122.1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85,504.64	4,931.84	-3961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655,781.63	-703,633.7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527,797.54	-2,283,825.74	-298.25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0.59%	-2.8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84	0.0002	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084	0.00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0	1.11	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500,000	25%	0	5,500,0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500,000	25%	0	5,500,000	2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6,500,000	75%	0	16,500,0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6,500,000	75%	0	16,500,000	7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22,000,000	-	0	22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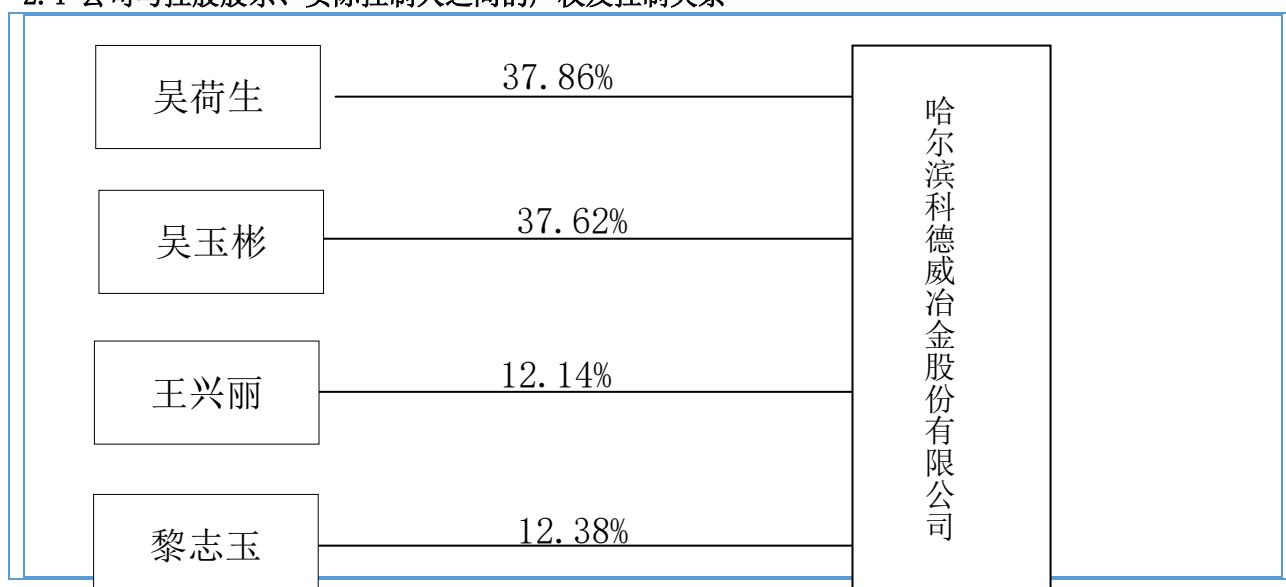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吴荷生	8,329,200	-1,000	8,328,200	37.86%	6,246,900	2,081,300
2	吴玉彬	8,276,400	0	8,276,400	37.62%	6,207,300	2,069,100
3	王兴丽	2,670,800	0	2,670,800	12.14%	2,003,100	667,700
4	黎志玉	2,723,600	1,000	2,724,600	12.38%	2,042,700	681,900
合计		22,000,000	0	22,000,000	100.00%	16,500,000	5,5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吴荷生、吴玉彬、黎志玉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，3 人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吴玉彬、黎志玉为夫妻关系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79,331.28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1,018.53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上期无影响。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无
(3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度金额310,765.70元；比较报表2016年度金额为62,543.72元。

## 2、会计估计变更

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